

# 110 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電子競技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發展全民體育，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並作為選拔及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全國性比賽之參考。
-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電子競技委員會
- 四、選拔日期：110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7 日(星期六、日)
- 五、選拔地點：健行科技大學電競產業人才培育基地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L601 教室
- 六、參加資格：
- (一)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桃園市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 107 年 9 月 3 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 (二)選手須攜帶身份證、學生證或桃樂卡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三)年齡規定：
1. 英雄聯盟項目：須年滿 17 足歲（民國 93 年 10 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未滿 18 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爐石戰記項目：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未滿 18 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四)其他：須符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七、競賽分組及項目：
- 團體賽：
- (一)英雄聯盟
- 個人賽：
- (一)爐石戰記
- 八、報名辦法：
- (一)參賽單位或人員報名需配合大會防疫措施，填列基本資料、聯絡電話及旅遊史，倘為未滿 18 歲者，亦須填列法定代理人及其聯絡電話。
- (二)參賽隊職選手由大會依規定統一辦理短期保險，請各單位務必將報名資料填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以利主辦單位辦理保險相關事宜(未填入前開資料致無法辦理保險所生之責任由各單位自行負責)。其他如有單位或個人需求者，請自行斟酌辦理所需保險。
- (三)報名日期：各單位應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31 日下午 5 時以前完成報名，完成報名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者個人資料進行保險等事宜。
- (四)報名訊息：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前檢附隊伍內所有隊員的資料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逾期或資料不齊恕不予受理。
- (五)收件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並於信封上加註「報名 2021 年桃園市電

子競技運動代表隊選拔賽」，蔡雅玲老師收。

(六) 檢附資料：需檢附每位選手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報名日前一個月申請者）、報名表正本、參賽切結書正本、親筆簽名之指導教練確認單，若不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需繳交自願放棄切結書，始完成報名手續。

(七) 報名截止後，一概不接受增刪，或更改選手帳號請事先確認後報名。

(八) 各隊伍於報名完成後，自行列印報名資料留存。

## 九、競賽辦法：

### (一) 英雄聯盟項目：

1. 以隊伍形式報名，不分男女，共包含正式隊員 5 位及 1 位的候補隊員，並推派其中 1 位為隊長，每位隊員需達臺服鑽 4 以上(需使用臺服個人帳號，並且帳號等級達到 30 級，角色最少需擁有 20 隻英雄。檢附 ID、牌位、分數及召喚師名稱。)
2. 採線下選拔制度，現場抽籤分組進行 Bo1 單淘汰賽，最後的獲勝隊伍即進入桃園市電子競技運動代表隊培訓名單並簽具切結書，進行專業電子競技賽事集訓，同意培訓期間非經本市書面同意不得退出及拒絕代表本市參加電子競技比賽。
3. 選拔賽之設定如下
  - (1) 模式：電子競技選角。
  - (2) 地圖：召喚峽谷。
  - (3) 版本及伺服器：臺服當前版本。
  - (4) 帳號：均使用個人帳號，並且帳號等級達到 30 級。
  - (5) 角色：無特殊限制，最少需擁有 20 隻英雄 (10Ban)。
  - (6) 符文：無特殊限制。

### (二) 爐石戰記項目：

1. 以個人形式報名，不分男女，鑽石 10 階以上（檢附 ID、註冊 Battle.net 帳號之信箱、排名及階級。）
2. 選拔採取單敗淘汰賽制，前 2 名選手進入桃園市電子競技運動代表隊培訓名單並簽具切結書，進行專業電子競技賽事集訓，同意培訓期間非經本市書面同意不得退出培訓，亦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參加電子競技比賽。
3. 選拔賽之設定如下
  - (1) 比賽版本：採用亞洲伺服器最新版本。
  - (2) 比賽模式：「標準友誼賽」，所有對戰採用 3 戰 2 勝征服單淘汰賽制，僅冠軍戰採用 5 戰 3 勝征服單淘汰賽制。

(3) 帳號：均使用個人帳號。

(4) 卡牌：不得使用官方宣告禁用卡牌，或使用於報到繳交之套牌不符的套牌

十、競賽秩序：由大會競賽、資訊組以電腦編配排定之並於 06/01 公布。

十一、競賽規則：

(一) 英雄聯盟：採用 RiotGames 最新修訂之國際賽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裁判長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爐石戰記：依最新之暴雪官方《爐石戰記》選手規章 V2.3 (英文) 做為規則、賽制解釋、及選手相關問題釋義為準則，選手及賽事方需遵守其相關為準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裁判長之決議為最終判。

十二、競賽細則：

(一) 共同規定：

1. 比賽日時需攜帶身分證或其他有照片之證件進行身分認證，若所使用的帳號或個人資料與參賽者本人不符，將取消該名選手的參賽資格。
2. 每場比賽開始前，選手擁有 5 分鐘時間進行暖身與設備調校，比賽開始後不得以調整設定為由暫停比賽。
3. 所有選手須於指定報到時間抵達指定比賽地點與工作人員完成報到序。若因個人超過報到時間報到，現場工作人員與裁判有權判定遲到之選手棄權，由其他選手遞補。
4. 若選手欲使用自備之設備，僅可更換使用滑鼠、鍵盤及滑鼠墊，其他設備不可更換，當自行攜帶之設備出現問題或是無使用自備設備的需求，則統一使用大會準備之設備。
5. 賽事用電腦，選手未經主辦單位許可不得自行安裝任何程式。
6. 選手需配合賽事單位出席相關之訪問及活動，不得拒絕。
7. 參與賽事選手須穿著整齊之服裝，請勿穿著無袖背心、拖鞋、打赤膊等，以維護電子競技選手之專業形象。
8. 比賽會場內選手嚴禁施用酒精類飲品、成癮性藥物、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OC) 規定違反競賽公平性之藥物 (俗稱「禁藥」)。一經查獲者，該選手即刻喪失選拔賽參賽資格。如有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等行為，主辦單位將立即函送檢察機關處理，絕不寬貸。
9. 選手於比賽期間之言行須符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OC) 之注重友誼、團結與公平競爭之奧林匹克精神。如有違反奧林匹克精神行為者，主辦單位得依情節輕重得 給予警告一次至喪失參賽資格之裁罰。
10. 比賽間參賽嚴禁選手於未經賽事單位授權下進行實況轉播或重播回放等任何方

式將賽事相關內容以聲音或影像公開傳播。

11. 為確保雙方權益，除該場參賽之選手、大會工作人員與裁判外，不得有他人進入遊戲大廳內觀戰，違者強制剔除。
12. 禁止一切不正當比賽行為，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行為：
  - (1) 使用任何非法之遊戲程式(俗稱外掛)進行比賽。
  - (2) 使用非本人遊戲帳號或啟用登錄名單以外之選手(俗稱代打/槍手)。
  - (3) 私下議定勝負(俗稱打假賽)。
  - (4) 於遊戲內以文字、語音、動作或指令惡意挑撥對手。
13. 使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規定違反競賽公平性之藥物(俗稱「禁藥」)。如有重大違反競賽公平性和運動家精神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刻喪失選拔賽參賽資格。如有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等行為，主辦單位將立即函送檢察機關處理，絕不寬待。

(二)英雄聯盟項目規定：

1. 勝負判定：摧毀敵方水晶主堡或迫使一方投降。
2. 斷線判決與處理：
  - (1) 中離或故意斷線：如裁判認定該方為惡意斷線，則惡意斷線或中離者，主辦單位得依情節輕重得給予警告一次至該局扣 40 分之裁罰。
  - (2) 如發生斷線情形，斷線選手須立即舉手向裁判反應，由裁判暫停比賽，待連線回復後由裁判繼續比賽。
3. 英雄聯盟在賽事過程中如遭遇不可預期、不可抗力的問題導致雙方無法進行重賽且比賽無法繼續進行時，裁判可依下列標準裁定該局勝負：
  - (1) 雙方隊伍金錢總量差異：雙方隊伍的金錢總量差距量超過 33%。
  - (2) 場上防禦塔數量差異：雙方在場上仍存在的防禦塔數量差距超過 7 座。
  - (3) 場上水晶兵營數量差異：雙方場上仍存在的水晶兵營數量差距超過 2 座。
4. 賽事中選手未經裁判許可不得無故暫停比賽，如選手未經裁判許可暫停比賽則給予警告一次；單場累積警告兩次者該隊伍棄權。
5. 賽事中如出現設備故障等情形，選手須立即舉手向裁判反應，由裁判暫停比賽。暫停過後經技術人員檢查並排除狀況後，由裁判恢復比賽進行。如經技術人員檢查後設備並無故障，則給予警告一次；單場累積警告兩次者該隊伍棄權。
6. 如出現遊戲重大錯誤、伺服器障礙或其他導致比賽無法進行情形，則雙方於狀況排除後該場比賽使用相同之出生位置、英雄、符文和天賦進行重賽。
7. 賽事中非經裁判指示許可，選手不得任意將隔音耳機拿下。如未經裁判指示許可即拿下隔音耳機，裁判和現場主辦單位得依情節輕重給予警告一次至判決該隊伍棄權。

(三)爐石戰記項目規定：

1. 勝負判定：將對方英雄之血量降至 0 以下、或對手自發性投降則視為獲勝，取得 1 小分。除冠軍賽採用 5 戰 3 勝征服單淘汰賽制之外，其餘所有對戰採用 3 戰

2 勝征服單淘汰賽制。

2. 斷線裁決：對戰階段如發生設備異常、網路連線異常、遊戲崩潰等無法進行遊戲對戰的狀況下，選手需自行排除，若無法立即排除，請選手舉手告知裁判並以以下辦法判決：
  - (1) 當選手進入對戰房牌組選擇畫面時即算對戰開始，若選手在對戰期間因任何原因離開對戰房、取消對戰、離開遊戲客戶端或是無法繼續進行對戰者即視為「對戰斷線」。
  - (2) 選手進入起手換牌畫面時即視為遊戲開始，若選手在遊戲期間因任何原因而斷線、關閉遊戲客戶端或遇遊戲停止之 Bug 而導致無法繼續進行遊戲者即視為「遊戲斷線」。
  - (3) 當選手斷線後若在 5 分鐘內連回將給予警告，若在 5 至 10 分鐘內連回則判處該局遊戲落敗，逾 10 分鐘仍未連回則判處該局對戰落敗。
3. 若發生重大人為或非人為狀況、或伺服器崩潰等情事導致選手雙方無法進行比賽，經主辦單位確認後重新以相同職業進行重賽；若判定為選手自己使用之比賽裝置、網路連線出現問題，則對應「斷線裁決」處置。
4. 《爐石戰記》之線下比賽無暫停流程，若選手因故要離開比賽現場或是中斷比賽將視作棄權。
5. 玩家在對戰過程中可以使用紙筆輔助記憶，但不得使用任何外部內部裝置協助比賽進行。
6. 比賽中不得非必要之聊天、傳遞電子訊息或以任何形式與第三方對話（裁判及賽事人員除外）；不得違反運動家精神，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擾對手或其他選手比賽。

### 十三、申訴：

- (一) 競賽爭議：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賽事結果由裁判人員依照截圖或是電子錄影紀錄做判決。
- (二) 申訴程序：應以單位領隊簽名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 (三) 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預備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 (四) 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 十四、罰則：

- (一)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 (二) 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或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修訂公佈。

十六、本競賽規程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